

2022 年度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南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南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南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交南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南关区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全院的执行工作。

（七）对全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八）领导南关区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九）领导南关区人民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南关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十二) 为法院各项工作提供后勤管理服务支持。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据上述职责，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速裁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审务督察室）、综合办公室。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直属机构。

纳入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2.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5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2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3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854.9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5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八、其他收入	8	89.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09.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4.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7.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44.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65.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8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22.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501.74
总计	30	5167.46	总计	60	5167.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644.92	4555.89	0	0	0	0	89.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34.1	3745.07	0	0	0	0	89.03
20405	法院	3834.1	3745.07	0	0	0	0	89.03
2040501	行政运行	2842.48	2798.12	0	0	0	0	44.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86	218.86	0	0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617.82	573.14	0	0	0	0	44.68
2040506	“两庭”建设	121.34	121.34	0	0	0	0	0
2040550	事业运行	33.6	33.6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22	409.22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22	387.22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28	211.28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94	175.94	0	0	0	0	0
20808	抚恤	22	22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	22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09	154.09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09	154.09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68	151.68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51	247.51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51	247.51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51	247.51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665.72	3690.59	975.13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54.9	2879.77	975.13	0	0	0
20405	法院	3854.9	2879.77	975.13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46.17	2846.17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86	0	218.86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634.93	0	634.93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121.34	0	121.34	0	0	0
2040550	事业运行	33.6	33.6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22	409.2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22	387.22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28	211.2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94	175.94	0	0	0	0
20808	抚恤	22	22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	22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09	154.09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09	154.09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68	151.68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51	247.5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51	247.5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51	247.51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5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745.07	3745.07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9.22	409.22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4.09	154.09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7.51	247.51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55.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55.89	4555.89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0	0
总计	32	4555.89	总计	64	4555.89	4555.89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4,555.89	3,642.54	2,890.69	751.85	913.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45.07	2,831.72	2,079.87	751.85	913.34
20405	法院	3,745.07	2,831.72	2,079.87	751.85	913.34
2040501	行政运行	2,798.12	2,798.12	2,046.27	751.85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86	0	0	0	218.86
2040504	案件审判	573.14	0	0	0	573.14
2040506	“两庭”建设	121.34	0	0	0	121.34
2040550	事业运行	33.6	33.6	33.6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22	409.22	409.22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22	387.22	387.22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1.28	211.28	211.28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5.94	175.94	175.94	0	0
20808	抚恤	22	22	22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	22	22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09	154.09	154.09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09	154.09	154.09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68	151.68	151.68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	2.41	2.41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51	247.51	247.51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51	247.51	247.51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51	247.51	247.5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722.67	30201	办公费	24.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867.15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49.77	30203	咨询费	12.25	310	资本性支出	31.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4.52	30205	水费	3.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58	30206	电费	50.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51	30208	取暖费	46.95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1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	30211	差旅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9.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28.8	30213	维修（护）费	26.13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1.47	30214	租赁费	2.5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85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27.72	30216	培训费	4.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83.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2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52.58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1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26.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4.39	30229	福利费	130.7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3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39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7			
人员经费合计		2890.69			公用经费合计			75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汇总）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38	0	43.38	0	43.38	0	43.38	0	43.38	0	43.38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35.43	735.43	524.37	71.3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735.43	735.43	524.37	71.3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素质。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文职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列支。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并通过设立该项目为文职人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		促进法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法院工作人员素质。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按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为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文职人员合法权益得到基本保障，实时足额发放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按相关要求列支。 落实司法体制改革要求，配备法院文职人员，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并通过设立该项目为文职人员正常履职提供相应资金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考核人数	>=121人	129人	
			文职人员配备数	>=40人	38人	原定2022年底招聘文职人员，由于疫情原因没有招上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绩效发放天数	<=15工作日	66工作日	2022年1月24日收到省委组织部发放标准，放假年后及时进行测算，于2月中旬将相关数据提交领导，党组会后，由于疫情原因5月份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85%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9.92	99.2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0.00		10.00	9.92	99.2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运转。			审判业务用房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造、改造、修缮面积	>=1350平方米	13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司法环境，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10.00	310.00	243.14	78.4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10.00	310.00	243.14	78.43%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分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		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执行工作，承担着惩罚犯罪、定分止争、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为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设立此项目，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审判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为构建和社会奠定坚实的司法基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13500件	21703件	因疫情导致，物业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案件增加致7000多件
			员额法官人均办案量	>=260件	367.91件	因疫情导致，物业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案件增加致7000多件
		质量指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9.96%	疫情结束后，加大了执行力度
			结案率	>=92%	96.6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5167.4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56.36 万元，降低 17%。主要原因：绩效奖金发放有所调整，导致 2022 年收、支总计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644.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55.89 万元，占 98.1%；其他收入 89.03 万元，占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66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0.59 万元，占 79.1%；项目支出 975.13 万元，占 20.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893.84 万元，占 78.4%；公用经费 796.75 万元，占 2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4555.8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8 万元，降低 0.7%。主要原因：按省政府“过紧日子”相关工作要求，缩减了部分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5.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6%。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8 万元，降低 0.7%。主要原因：按省政府“过紧日子”相关工作要求，压缩了部分公用经费支出以及项目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5.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745.07 万元，占 8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9.22 万元，占 9%；卫生健康（类）支出 154.09 万元，占 3.4%；住房保障(类)支出 247.51 万元，占 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54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3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疫情原因，3 到 5 月长春市实行全市社会管控，故支出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因疫情原因，3 到 5 月长春市实行全市社会管控，故支出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66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因疫情原因，3 到 5 月长春市实行全市社会管控，故支出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3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因疫情原因，3 到 5 月长春市实行全市社会管控，故支出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下达了调资补助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退休人员追加并发放了绩效奖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为 17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下达了调资补助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为执行中追加的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0.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下达了调资补助资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下达了调资补助资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4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下达了调资补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42.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9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51.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77.48 万元，下降 64.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购置了公车，2022 年度未购置公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因疫情原因，3 到 5 月长春市实行全市社会管控，故支出

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3.3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77.48 万元，下降 64.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购置了公车，2022 年度未购置公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因疫情原因，3 到 5 月长春市实行全市社会管控，故支出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3.38 万元，主要是公车的日常维修维护费以及保险费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综合事务管理、“两庭”建设与维修、审判执行项目等 3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55.43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法院业务装备经费、法院文职人员经费、法院办案（业务）经费、法院绩效奖金经费项目等 6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55.43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 735.43 万元，全年预算数 735.43 万元，全年执行数 524.37 万元，执行率 71.3%，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绩效考核人数、文职人员年中考核合格率、文职人员促进审判辅助工作水平情况及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等指标均已完成；文职人员配备数未完成主要是因疫情影响，2022 年度的招聘工作未如期开展；绩效发放天数未完成主要是因疫情影响，5 月才发放。

2. “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 1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92 万元，执行率 99.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为涉诉当事人提供了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确保了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3. 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年初预算数 31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43.14 万元，执行率 78.43%，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充分发挥了审判执行职能；促进了矛盾的化解；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了吉林高质量的发展。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因疫情导致、物业合同及信用卡纠纷案件大幅增加，导致案件受理量及人均办案量大幅增加。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1.8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5.74万元，降低21.5%，主要是2022年度因疫情原因，3到5月长春市实行全市社会管控，故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4.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0.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9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和处置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

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